

**普光明寺**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及就龕位資料及骨灰安放容量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外，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要求。發牌委員會已於2023年4月12日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只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有效期為3年，由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在這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發牌委員會現時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定奪。

請注意，「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牌照，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上述所需步驟，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及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這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規定處置骨灰。

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請，以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定奪。